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/T 300.45—2017

部分代替 GBZ/T 160.30—2004

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45 部分：五氧化二磷和五硫化二磷

Determination of toxic substances in workplace air—
Part 45: Phosphorus pentoxide and phosphorus pentasulfide

2017-11-09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为GBZ/T 300的第45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GBZ/T 160.30—2004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磷化合物》中分出，单独成为本部分，并做了如下主要修改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改进了五氧化二磷的溶液吸收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的操作步骤；
- 增加了待测物的基本信息；
- 改进了空气采样和标准系列浓度的表达；
- 补充了样品空白要求和方法性能指标。

本部分中的主要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：

- 五氧化二磷的溶液吸收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
主要起草单位：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。

主要起草人：梁禄、来爱平、刘德成。

- 五硫化二磷的溶液吸收-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

主要起草单位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。

主要起草人：杨晓忠、叶能权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6036—1995；
- GBZ/T 160.30—2004。